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金指〔2021〕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 融资创新考评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县财政局、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金〔2019〕36号），经审核，现安排你单位融资创新考评资金万元（具体金额、科目见附件）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迅速将资金下达到相关单位，并严格按照《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金〔2019〕36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严格资金监管，不得截留挪用。相关单位应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1年融资创新考评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7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